##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号A座4楼;

王军民,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玖,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

曹春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称公司对以前年度为南通明德重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形成的利息收入 入账错误及与明德重工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利息收入入账错误进行 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 9,608.94万元调整为 5,876.28 万元,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63.52%。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时任总经理兼董事李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春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时任总 经理兼董事李玖、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春华给 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30日